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08年12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48. Eribulin (如 Halaven): (103/12/1、106/11/1、<u>108/12/1</u>)</p> <p>1. <u>轉移性乳癌</u>：</p> <p>(1) 用於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且先前曾接受過 anthracycline 和 taxane 兩種針對轉移性乳癌之化學治療輔助性治療。</p> <p>(2) 每 3 個療程需進行療效評估，病歷應留存評估紀錄，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使用。(106/11/1)</p> <p>2. <u>脂肪肉瘤</u>：(108/12/1)</p> <p>(1) <u>限單獨使用於治療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脂肪肉瘤成人患者，且先前應至少接受一次含 anthracycline 之全身化療。</u></p> <p>(2) <u>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以 3 個療程為限，再次申請時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</u></p>	<p>9.48. Eribulin (如 Halaven): (103/12/1、106/11/1)</p> <p>1. 用於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且先前曾接受過 anthracycline 和 taxane 兩種針對轉移性乳癌之化學治療輔助性治療。</p> <p>2. 每 3 個療程需進行療效評估，病歷應留存評估紀錄，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使用。(106/11/1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